

➤受贈財物(49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 12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中西區公所	陳○○	113/12/10	陳○○贈送該所劉○○糖果零食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中西區公所	○○慈善會	113/12/25	○○慈善會贈送該所劉○○蛋糕 1 箱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大內區公所	曾○○	113/12/2	曾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大內區公所	董○○	113/12/5	董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蓮藕粉 4 罐及咖啡 1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5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3/10/14	林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茶葉 16 小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府警察局	黃○○	113/11/22	黃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○○三 明治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府警察局	黃○○	113/11/21	黃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甕仔雞 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府警察局	林○○	113/11/21	林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牛軋糖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9	本府警察局	周○○	113/12/20	周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分駐所茶葉與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府警察局	王○○	113/11/29	王○○贈送○○分局○○分駐所燒湯圓 15 碗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登錄並退回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市場處	林○○	113/12/11	林○○贈送該處許○○服飾 1 套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地政局	盧○○	113/12/2	盧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乾拌麵 7 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地政局	馮○○	113/12/17	馮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咖啡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地政局	邱○○	113/12/17	邱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葉兩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 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府地政局	蔡○○	113/12/20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蘭花 1 盆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 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 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府都市發 展局	蔡○○	113/12/19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伴手禮 2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 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府都市發 展局	蔡○○	113/12/15	蔡○○贈送該局局長水果禮盒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 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8	本府都市發展局	蔡○○	113/12/24	蔡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伴手禮 1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鹽水區公所	民眾○○○	113/12/9	民眾○○○贈送該機關農業及建設課香蕉一籃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府環境保護局	蕭○○（代表人）	113/12/10	○○縣○○參訪本局致贈伴手禮米粉 9 包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環境保護局	蔡○○	113/12/10	蔡○○致贈該局局長南棗核桃糕禮盒 2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環境保護局	吳○○	113/12/17	吳○○致贈該局局長致贈○○公司 2025 年日誌本 2 本及紀念品不鏽鋼砧板 2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3	本府環境保護局	周○○	113/12/19	周○○禮貌性拜訪該機關謝○○，致贈巧克力 1 盒及宣傳筆記本 4 本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環境保護局	蔡○○	113/12/25	蔡○○致贈該局局長南棗核桃糕 1 盒、巧克力 1 包、芝麻鳳梨酥 1 盒、芝麻包子 4 包等伴手禮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環境保護局	葉○○	113/12/27	葉○○贈送該局局長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環境保護局	周○○	113/12/19	周○○禮貌性拜訪該機關邱○○、謝○○、許○○，致贈巧克力 1 盒及宣傳筆記本 4 本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環境保護局	周○○	113/12/19	周○○禮貌性拜訪該機關許○○、謝○○、邱○○，致贈巧克力 1 盒及宣傳筆記本 4 本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28	本府環境保護局	吳○○	113/12/31	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茶葉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教育局	蔡○○	113/12/30	蔡○○贈予該局志工衣物 28 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0	本府教育局	蔡○○	113/12/30	蔡○○贈送○校歐○○帝王柑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1	本府教育局	施○○	113/12/30	施○○致贈該局○○中心羅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2	本府教育局	蔡○○	113/12/30	蔡○○致贈該局王○○禮盒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本案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3	本府社會局	莫○○	113/12/2	莫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娃娃數隻及拐杖糖 1 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4	本府社會局	陳○○	113/12/3	陳○○贈送該機關胡○○蛋糕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5	本府社會局	莫○○	113/12/5	莫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保溫杯及零食 1 批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36	本府社會局	黃○○	113/12/11	黃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水果酥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7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3/12/18	徐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柚香酥 6 小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8	本府社會局	莫○○	113/12/19	莫○○贈送該局局長乾拌麵禮盒 2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9	本府社會局	徐○○	113/12/19	徐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柚香酥 2 小袋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0	本府社會局	胡○○	113/12/20	胡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零食 2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1	本府社會局	宋○○	113/12/24	宋○○贈送該機關林○○甘露梨禮盒 1 盒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2	本府社會局	劉○○	113/12/26	劉○○贈送該機關李○○橘子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3	本府社會局	鄭○○	113/12/26	鄭○○贈送該機關陳○○精華液 2 瓶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4	本府社會局	卓○○	113/12/27	卓○○贈送該機關文具、髮飾 1 批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例外情形應予拒絕或退還，本案登錄並轉贈慈善機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5	本府社會局	張○○	113/12/30	張○○贈送該局洪○○蔬菜 4 包及絲瓜 2 條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6	本市新營區公所	林○○	113/12/26	林○○贈送該機關文具品用 1 批。	1. 本案為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，本案登錄並歸公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7	本市安定區公所	陳○○	113/12/24	陳○○贈送該區區長禮盒 1 份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係屬公務禮儀所為之餽贈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
編號	登錄機關 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48	本市下營區公所	胡○○	113/12/23	胡○○贈送該區區長蜜棗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9	本市下營區公所	胡○○	113/12/23	胡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蜜棗 1 盒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且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